

#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4578109352024106803

采购单位（甲方）： 中共阜康市委员会党校

服务单位（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昌吉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4]10737号	电路租赁服务	-	-	品牌:	1	条	2400.00	2400.00
合同总价（元）		24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仟肆佰元整							

##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4]10737号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1	24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 三、服务条款

由于甲方业务的需要，甲方决定租用乙方的 1 条 20 M电路，用于甲方 视联网调度会议 的数据传输。为此，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租用标的、租期

甲方租用乙方的电路地址等如下：

序号	电路类型	税率	业务代码	带宽	条数	A端城市	客户名称	A端地址	Z端城市	客户名称	Z端地址	月费	开始计费时间
----	------	----	------	----	----	------	------	------	------	------	------	----	--------

1	SDH	9%	20	1	阜康市	中共阜康市委员会党校	昌吉州政法委	阜康市天池街150号	中共阜康市委员会党校	阜康市天池街150号	200	2024年1月1日
---	-----	----	----	---	-----	------------	--------	------------	------------	------------	-----	-----------

租期：壹年（12个月）。

## 第二条 资费标准与租金计算方式

计费起始日：经双方确定，客户在《中国联通互联网专线开通确认单》上签字之日为计费起始日。在网络电路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中国联通互联网专线开通确认单》，甲方应在接到《中国联通互联网专线开通确认单》5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并返回《中国联通互联网专线开通确认单》。如果甲方超过5个工作日内未签署反馈《中国联通互联网专线开通确认单》，则乙方不能提供电路服务，并拆除已安装的电路。甲方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第三条 租金费用支付方式

- 1、合同期限12个月，租金支付采用预付费方式，按年 $\cdot\cdot$ /月 $p$ 支付。
- 2、甲乙双方约定在合同签订后，在甲方签署《中国联通互联网专线开通确认单》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须预付专线租金。
- 3、甲方未在出账期（即缴费期）按时足额支付专线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欠费金额3%的违约金。甲方延迟付款达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甲方逾期超过90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服务，并向甲方追索欠费及违约金等。

## 第四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向乙方提出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申请时，应当填写《中国联通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订单》，并签定《信息安全协议》。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客户资料。
- 2、甲方向乙方提出互联网专线用于视频会议调度用途。甲方保证在合同期内，按照合同约定使用互联网专线和开展相关业务，不得擅自更改使用用途，使用用途一旦发生变更应及时签订补充协议，如因互联网专线对应网站备案信息不准确或更新不及时导致网站接入服务停止或网站备案注销等情况发生，将由甲方自行承担后果；甲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及方式将其租用乙方的业务转租给第三方，如有任何项目变更，须经乙方同意。
- 3、甲方在合同签署后，15个工作日内为乙方工程入场做好如下配合：（1）配合乙方现场勘测工程施工条件和准备网络专线接入路由；（2）免费提供施工所必要的用电、水等条件；（3）保证入网各机构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4）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5）在乙方人员对甲方租用的电路按照有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时，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6）如乙方为实现本协议项下服务而需要将部分通信设备和相关设施设置在甲方营业场所和/或甲方管理的物业范围内，则甲方有义务确保乙方设置的前述通信设备及相关设施不受人为损害。

4、甲方负责甲方设备的调测和维护（如：路由器、防火墙等），包括因业务需要乙方放在甲方机房内的设备保管及简单维护（如：防火、防盗、防尘、防水等）。

5、由于乙方网络故障，影响甲方正常使用互联网专线时，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维护人员，并配合查找故障点，以保证专线尽早恢复正常使用。

6、合同期内甲方不得随意调整其红线范围内双方确定的传输路由，如因非乙方因素造成的迁改项目，由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项目施工，或由乙方委托入围施工单位施工，其费用由甲方直接与乙方委托施工单位结算，迁改施工完成后，其资产仍然归乙方所有。

7、甲方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专线进行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侵害他人权利的活动；不得开展国际语音落地业务，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停止服务，并保留对损害要求赔偿的权利。

8、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服务对外提供服务的，应如实填写本合同附件四《信息安全协议》，包括开设网吧、开设网站等。如果甲方开设互联网网站和BBS论坛时，应特别注意：

（1）甲方开设有非经营性网站的，甲方必须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进行备案才能开启，原则是网站先备案后启用，具体细则见工信部《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其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按要求链接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公众查询核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其网站开通时，按照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2）甲方开设有经营性网站的，必须在网站启用前向通信管理部门申领《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即ICP许可证）。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必须向乙方提供此有效许可证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28）的附件。并向乙方提供准确无误详实填写《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登记表》，注明备案编号（例如：京ICP备（33）12345678号）并签字盖章确认。

（3）甲方提供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即BBS服务）的，必须严格遵守信产部颁发的《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该规定第五条指出“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拟开展电子公告服务的，应当在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信息产业部申请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或者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时，提出专项申请或者专项备案。”第七条指出“已取得经营许可或者已履行备案手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拟开展电子公告服务的，应当向原许可或者备案机关提出专项申请或者专项备案。”《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要求服务提供者必须有电子公告服务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上网用户登记程序、上网用户信息安全管理、和交互记录留存60日的等技术保障设施；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对电子公告服务实施有效管理，具备信息发布和过滤有害不良信息的能力。

9、甲方应依照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资费标准以及本协议相关约定，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按时足额缴纳本协议中各项费用。

## 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将传输线接入甲方机房，免费提供必要的传输设备，并完成线路调试和开通

工作。

- 2、在合同期内，乙方有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并确保专线通信质量。
- 3、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但不直接面向甲方用户。
- 4、在合同期限内，如甲方提出带宽扩容需求，乙方将尽快给予复，双方需签定变更协议，并免费提供必要的传输设备，为甲方开通扩容线路。
- 5、乙方有权利收取互联网专线租金，如遇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租金的，乙方有权追罚。
- 6、当乙方发现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专线接入进行违法活动，或网站内容出现涉嫌淫秽色情等有害信息，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删除有害信息，停止违法活动。甲方如超过8小时仍不删除的，乙方将停止甲方互联网接入。乙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公安机关举报，并终止为甲方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直至终止合同。
- 7、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投诉后，将尽快在甲方的配合下查找故障，或派专人到甲方现场检查和维护，尽快恢复线路正常使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承诺的故障恢复时限指标如下：（1）一级链路（跨域链路）4小时内恢复；（2）二级链路（本地链路）8小时之内恢复；（3）三级链路（其他链路）12小时之内恢复。

乙方互联网机房24小时故障投诉电话：13009602000，客户服务热线电话：10010。

## 第六条 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壹年。自服务开通之日起算，直至合同到期月最后一日结束。

服务开通时间以《中国联通互联网专线开通确认单》为准。《中国联通互联网专线开通确认单》格式见附件三，甲方签字盖章即为确认服务开通，即服务收费计时开始。甲方应于服务开通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将《中国联通互联网专线开通确认单》交给乙方，否则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提供的一切服务。

## 第七条 双方其他约定

1、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租金、施工费、材料费以及其他费用，甲方从逾期之日起，按月息10‰向乙方支付利息至款项付清时止。

2、本合同期限内，若甲方终止解除本合同，甲方亦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间，向乙方足额支付该期间的所有费用，给乙方造成损失还需赔偿乙方所有损失。

## 第八条 合同终止

1、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满后，若甲方愿意继续本合同的服务项目，双方无异议，则本合同将自动顺延壹年。

2、在服务期内，如果一方要求终止本合同，应提交书面申请，并由提交申请一方向另一方支付经济补偿金，该补偿金额为合同期内剩余套餐费用。

3、在顺延期（服务期之后的延长期限）内，甲方可以终止本合同。但是应当提前30天以书面通知

乙方并结清服务费用。

4、如果乙方发现甲方利用互联网进行违法活动，或甲方开设的网站出现淫秽色情、诱骗消费、侵权等不良违法信息和行为的，乙方有权提出停止违法行为活动和删除违法及不良信息；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罚因此引发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诉讼费用。

5、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合同终止前双方应履行的权利与义务，也不影响损害赔偿的请求权。

## 第九条 免责及违约责任

1、双方承认，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本合同所述的直接经济损失应限于因己方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并不包括间接损失。如：营业收入或利润损失、技术或经营权的丧失、业务间歇、服务或设备使用权的丧失等，也不包括惩罚性的赔偿）。

2、在非乙方事故责任情况下，乙方不承担甲方设备和系统的任何损失赔偿责任。如是由乙方网络故障或人为过失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因故障或过失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甲方保证不通过乙方提供的互联网专线向乙方网络内的任何设备进行安全攻击。若违反此条款，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甲方互联网专线租用资格，并且保留通过正当程序对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罚的权利。

4、甲方如果违反《信息源入网安全责任书》，乙方有权终止为甲方提供全部服务直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 第十条 保密条款

在双方合作过程中，有关合作费用、合作方式等，属双方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违背此条款向另一方承担一万元以上违约金。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及争议解决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正常履行本合义务的，双方均不承担事故损失责任，不承担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赔付。如发生不可抗力事故情况，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可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免除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第三方行为等不可抗拒的事件。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其他

1、在本合同期内，若国家有新的资费政策规定颁布，则双方应执行新的资费政策规定。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可另制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生纠纷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受理。

3、双方所留有效通讯地址和传真、电话是双方及法院等进行业务往来（互发文件、通知、送达）的确认方式，不论任何原因一方向另一方送达两次仍不能送达的，视为送达。一方通讯等变更及时通知

对方的以变更后为准。

4、本合同中附件一《中国联通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订单》、附件二《信息源入网安全责任书》、附件三《中国联通互联网专线开通确认单》、附件四《信息安全协议》的内容构成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本合同的完整合同。

5、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

账号：

账号：3004800109022112972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